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对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94号文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224,74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出具天健验[2010]13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于2011年6月6日前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12,000万元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94号文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224,74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出具天健验[2010]136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于2011年6月6日前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12,000万元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或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将募集资金提前归还专户,保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自律规则第30号;风险投资业务》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投资行为,也不从事买卖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效率,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本次会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建雄、竺雪梅、冯泽舟经核查,对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析,根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利于公司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本次会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余庆生、刘昆昆经核查,发表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

康盛股份本次将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对康盛股份本次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工业园区1幢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6日——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 [2011] 03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1.3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税前扣除)。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3日,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2	杭州海味投资有限公司
2	00****660	王鹤鸣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 咨询联系人:陈欣、方珍慧
咨询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电话:0571-87925813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 [2011] 03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17日收到杜王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王盖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提出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辞职后,杜王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杜王盖先生辞去监事的申请材料需经补选的监事何国生先生方可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杜王盖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6日15:00至2011年6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三、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2011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宜

在本网络投票期间,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sz.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将推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362418	康盛投票	买入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a) 输入投票代码;

(b) 输入对应委托的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 输入买入数量

对应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1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1)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2)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三)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在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方式。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办理数字证书申请,股东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0.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dh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0. 激活服务密码的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时间为上午11:30前提交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6日15:00至2011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http://dh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票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统计;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日期:2011年6月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信函或传真到帐为准)。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工业园区1幢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602100。

4. 联系电话:0571-64836953;0571-64836560(传真)。

5. 联系人:杜王盖先生、俞海霞女士。

五、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原件到场。

3. 公司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海霞先生
电话:0571-64836953
传真号码:0571-64836560
电子邮箱:suloh@yuh.com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担任代表本人(全体)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方式行使下列议案投票权,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
投票时,请将本授权委托书以上格式自制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书签名: 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出席人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发言意向及要点: 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请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符)。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1年6月3日或在此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560)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工业园区康盛路268号(邮编:602100)。
3. 如股东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投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登记处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

会议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工业园区1幢(康盛路268号)
参会人员:
1. 自驾:由杭州新银高速转千岛湖、千岛湖出口前行50米路口右拐行400米即可到达。
2. 乘车:由杭州湾跨海大桥高速大巴至千岛湖湖心收费站下车,下车后步行50米路口右拐行400米即可到达。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1-01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建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西安陕鼓节能环保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加快推行公司合同管理模式,促进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发展,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拟设立西安陕鼓节能环保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陕鼓节能环保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注册资本500万元;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蔡新平;执行董事为蔡新平;总经理为宋达刚;监事为朴海英;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董事会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董事会的0%;弃权0票,占公司董事会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1、同意公司购买10000万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集财理财计划鹏程系列产品2号”理财产品,期限149天,预计年化收益率5.2%。

2、同意公司购买15000万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浙商银行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个月,001105-2011.11,预计年化收益率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董事会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董事会的0%;弃权0票,占公司董事会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两份由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KC36292、KC36293。经审查,准许公司生产的“榕基web应用系统安全-WAF V3.0”、“榕基入侵检测管理系统-RJ-ICM2.0 V3.0”等网络安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1-2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月20日,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黄金集团”)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投资”)、兴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南鑫黄金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中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划转到兴湘投资名下,本次股份划转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1年5月13日已完成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湖南鑫黄金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中1,600万股划转到兴湘投资名下。

本次划转完成后,兴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湖南鑫黄金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203,190,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1. 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湘资产证[2011]337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3. 《股东变更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1-2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辰州矿业
证券代码:002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鑫大酒店15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鑫大酒店15楼
邮政编码:410007
信息披露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就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辰州矿业	指 <td>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td>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td>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d>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td>《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td>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td>人民币元</td>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鑫大酒店15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鑫大酒店15楼
法定代表人:杨开榜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00000020527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1178800834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黄金及其它金属矿产投资开发;黄金和其他金属矿产的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运营;冶炼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培训及相关的项目评估。

营业期限:30年(2006年4月13日至——2036年4月13日)

股东信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
邮政编码:410011
股东信息:中国鑫黄金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青年湖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1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杨开榜	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男	长沙市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自富	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长沙市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德文	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男	北京市	无
毕增智	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男	北京市	无
曾德明	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男	长沙市	无
刘云秋	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男	长沙市	无
王军民	湖南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男	长沙市	无

证券代码:金飞达 证券简称:002239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9:00在浙江省绍兴市阳路8号锦纶假日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371,343,5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1,34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1,34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71,34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71,34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71,34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郑植芝先生出席股东大会并宣读独立、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刘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郑植芝先生出席。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海通律师事务所马海峰律师、陈峰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9:00在浙江省绍兴市阳路8号锦纶假日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371,343,5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1,34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1,34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71,34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71,34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71,34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郑植芝先生出席股东大会并宣读独立、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刘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郑植芝先生出席。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海通律师事务所马海峰律师、陈峰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1-02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5月1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3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18日起复牌。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8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500,000	0	145,500,000	0
1.境外法人持股	60,000,000	0	60,000,000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500,000	0	85,5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00,000	145,500,000	201,000,000	201,000,000
三、股份总数	201,000,000	145,500,000	346,500,000	346,5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特此公告。